交章承诺书

我单位因注销已将注销前单位所有的印章共？枚（印迹附下）送交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并承诺所交印章均为合法印章，单位不再保留任何印章，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承诺人（经办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已交章印迹：